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告 池勝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濬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帝汽車商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